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琼人才局通〔2020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人才发展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.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中组部等七部委《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》和省委《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工作机制，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，根据《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开展2020年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就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采取政府引导、单位建设、人才参与、市场运作的模式，可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

机构、产业园区、城市社区、乡镇街道、物业小区、企业等载体进行建设。申请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场所。位于“候鸟”人才相对集中、交通便利、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，配备必要的办公服务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人员、制度和经费。配备1名以上专门的管理人员或2名以上兼职工作人员。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、工作流程、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。有稳定、长效的资金来源和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服务项目。与区域内“候鸟”人才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充分发挥工作站职能作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受理。2月中旬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，填写《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》申报书，向所在市县委人才发展局或者省直行业主管单位申报；3月20日前，市县委人才发展局、省直行业主管单位对本地区、本领域的相关申报材料做完审核意见后，统一报送省政务中心人才服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材料具体包括：

1. 《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申报书》；
2. 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（注册）成立批复文件；
3. 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联系的“候鸟”人才名册；
4. 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规章管理办法；
5. 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近一年资金台账；

6.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发挥作用（重点是组织发动区域内“候鸟人才”参与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）、党建情况等特色亮点相关佐证材料；

7.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综合评选。4月上旬，省委人才发展局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选和实地考察，形成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发布。4月下旬，省委人才发展局将拟认定的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，落实相关支持政策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建站支持。授予“海南省‘候鸟’人才工作站”称号，并给予配套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工作站建设和运行；

（二）后续支持。省委人才发展局每年对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考核结果为优秀者，给予奖励经费10万元；考核结果为合格者，给予奖励经费5万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县县委人才发展局、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，积极做好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宣传发动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视情况取消认定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责任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二处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66235836
省政务中心人才服务处：谢老师 联系电话：66501217。

附件：1.《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申报书》（样表）；
2. 海南省“候鸟”人才工作站联系的“候鸟”人才名册（样表）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2020年2月17日

